

一一八

質詢日期：84年8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李逸洋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

題目：台北地方法院院長胡致中宿舍後院，違法興建二層水泥磚造房屋，執法犯法，有關單位應儘速取締拆除。

說明：一、北市金華街一二三號，係屬台北地方法院院長胡致中宿舍，於去年八月間，逕行將後院改建成二層水泥磚造房屋，面積約五十平方公尺，引起附近人家側目。

二、胡院長位居司法人員高級首長，且於日前媒體上公開談話，論及法律的尊嚴時說明：法律是國家的法律，司法警察應該嚴格執法，政治人物也應有知法守法的風範，不能玩弄法令、言簡意賅，充份顯示其追求法律正義的精神，如今豈能執法犯法。

三、近年來高等法院判例：對於公寓法定公設，擅自搭蓋違建，即以竊盜罪判決，今胡院長所居住之房屋，係屬政府所配合之宿舍，胡院長利用後院空地興建二層違建，不僅違反建築法，亦有侵權行為，鑑於法律是國家之法律，人人都有守法之責，本席要求有關機關應儘速查明拆除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主旨所述建物係位於本市大安區金華街一二三號一、二樓後，本府工務局於83.8.3.北市工建字第○四三四五八號函及83.9.14.北市工建字第○五四九一八號函分別查報違建在案，違

一二九

質詢日期：84年8月1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大安分局

題目：公權力何在？警察拿攤販沒辦法，犧牲市民行的空間，任由攤販大佔據騎樓、貨車停滿路邊，竟然束手無策。並請提供忠孝東路四段一三五號—二二三巷路段，五、六、七月三個月之取締紀錄及執行員警名單。

說明：本市忠孝東路四段東往西方向，由統領百貨起至敦化南路口，延線攤販貨車佔據騎樓、路邊長久以來民怨四起，抱怨警員只是坐在警車緩緩駛經該路段，任由交通日益惡化。

而貴局竟還以「已派員加強取締、拖吊……」為由，一再敷衍。此項「加強」之行動，絲毫無效果。請問過去三個月來（五、六、七月）每天出勤的警員名單，每天取締了多少件？其詳細記錄為何？（請提供忠孝東路四段一三五號—二二三巷路段之取締記錄，勿拿他路段充權）

是否貴局該「再度加強」取締？請答覆具體有效之辦法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本案本府警察局對忠孝東路四段一三五號——二二三巷路段，違規攤販取締件數，五月份四一件、六月份三二件、七月份四一件，共一四件，違規停車取締件數，五月份三七一一件、六月份一九〇件、七月份三九一件，共九五二件。

二、該路段違規攤販與貨車佔用路旁之取締，本府警察局向極重視並經持續整頓取締，雖成果尚佳，惟該區流動攤販機動性特強，已督飭加強密集巡邏並沒入攤架與拖吊貨車，以遏制違規攤販占據騎樓，妨礙市民行的空間。

### 一三〇

質詢日期：84年8月16日

質詢議員：秦慧珠

質詢對象：陳水扁市長、民政局長陳哲男暨市府各局處首、中

興醫院院長林永福

題 目：厚顏的首長、馬屁的市府——新市府馬屁花樣翻新，

令人歎為觀止。

說

明：一、台北市政府市政會議昨日（八月十五日）通過市府今年參加國慶遊行的主題花車，將以陳水扁市長競選口號、競選旗幟為張本，並用「台北新故鄉」、「春天的花蕊」兩首競選主題曲，以「希望的城市」為標題，並以陳水扁市長的社會福利政策為藍圖，以陳水扁競選時的識別標誌「四隻手合握加上火炬」的圖樣為根本，再加上「希望的城市、快樂的市民」文案。本來還想放入「快樂、希望陳水扁」，但少數「臉皮還不太厚」的首長覺得這樣太過露

骨，因而將此句文案刪除。

二、台北市政府的此一決議，讓人忍不住浩嘆：「馬屁人人會拍，各有巧妙不同」，「江山代有馬屁精，市府馬屁得第一」，如此厚顏無恥的決議，居然出自市府首長的共同主張，實令人嘆為觀止。

三、台北市過去也曾參加過國慶花車遊行，無論是黃大洲時代、吳伯雄時代、許水德時代，均無人敢以「個人英雄崇拜」代表「全體市民」，將塑造個人的「豐功偉績」，大搞偶像崇拜、英雄膜拜，而今民選市長誕生，卻大開民主倒車，把「北市的花車」變成「陳水扁的花車」，以陳水扁競選的主題曲、識別標誌、選舉口號、旗幟來代表「全體市民」，需知陳水扁只拿了百分之四十三的選票，百分之五十七的市民並沒有把票投給他，只是拜「三黨競爭」所賜，才得以當選，絕大多數的市民並不認同陳水扁的競選口號旗幟、歌曲、標誌，他們只是無可奈何的接受了選舉的結果，而台北市有自己的市旗，有自己的代表歌曲和市徽，為何不用？卻要用陳水扁市長競選時，只得到百分之四十三市民認同的選舉圖騰？

四、「有什麼樣的市長，就有什麼樣的首長」，有喜歡聽人吹捧、拍馬的市長，就有爭先恐後歌功頌德、大拍馬屁的首長，這可由中興醫院新任院長林永福的表現得到證明，林永福在新任院長就職中，聲稱「沒想到不花一毛錢就可以當上院長」，還對陳水扁大大吹捧了一番，陳市長不但不覺得「肉麻」，